



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参会人员审议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时建议 尽快明确乡村振兴部门权责职能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0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普遍认为,报告全面介绍了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的积极成效,客观分析了法律实施中有突出问题,重点提出了下一步工作建议,紧扣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典型可信,数据翔实,全面到位,对推动法律的有效实施,促进乡村振兴在法治轨道上不断取得新成效,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针对报告提到的高标准农田管护不到位、人才支撑不强、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还需健全完善等问题,与会人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指出,无人可用、无才可选成为制约全面振兴乡村的突出问题。对此,与会人员建议,通过技能培训、政策扶持等方式培养和吸引人才,进一步强化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白春礼委员说,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强化人才支撑是乡村振兴的重点,也是难点。要把人往农村吸引,改变人才从农村向城市单向流动的现状,需要有针对性地面向特定群体进行人才引进。对高校毕业生,要以培养新型农民、农村创业人才、基层党政干部为主要目标,畅通人才回流渠道。对乡村创业人员,要完善小额融资、人才创业保险等政策支持,提供适宜的创业环境和扶持政策。对城市专业人才,应当有规模、有计划地组织其下乡挂职投资兴业。此外,还可以利用好高校、科研院所的知识人才资源,鼓励科研人员到农村一线开展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将农业生产或科技企业的新技术、新方法带到农村,“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是一个涉及引进、培育、



江西省永丰县按照“田成方、渠相连、路相通、机械能下田”的标准,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CFP供图

管理、服务,使用各个环节多个方面的复合型课题,需要各个环节共同发力,综合施策,希望全社会都能充分重视,久久为功,形成全社会参与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杨志令委员说,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关键支撑。乡村振兴促进法在人才服务保障、教育培训、城乡交流机制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比如激励保障政策不到位,人才培养和乡村振兴需求的对接不够精准,教育资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产教融合不足等。对此,要加强人才的培养与引导,可以开展“学历+技能+创业+文明素养”的综合教育教学方式,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拓展农民生产技能;要注重引进和留住人才,进一步整合各部门的资源力量,解决好乡土人才在安

居、子女教育、投资补助等方面的后顾之忧;要发挥好乡贤们的独特作用。充分利用乡贤资源,发挥他们的故土情怀,为乡贤与家乡的畅通交流搭建平台,传递好家乡的发展信息和优惠政策。同时,主动收集乡贤们关于家乡建设的真知灼见,创造良好的乡村创业环境和文化环境,吸引和支持有各方面实力的乡贤回乡二次创业。

加大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力度

报告提出,继续加大对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倾斜支持力度,引导地方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管护主体责任,确保长期发挥效益。与会人员认为,这一举措对于进一步巩固国家粮食

安全保障基础极为重要。

矫勇委员说,报告聚焦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抓住了粮食安全问题的关键,完全符合党的二十大报告的精神。我国粮食安全最基础的物质根基就是高标准农田,而高标准农田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现代灌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这个目标实现的前提是把基本农田全部发展成灌区。这确实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只有完成这项任务,我国的粮食安全才能真正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里。因此,建议相关部门要抓紧提出规划方案,落实好党的党的二十大报告的要求,尤其抓住扩内需的机遇,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化灌区建设作为投资的重要领域,既拉动内需,又把现代化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起来,使我国粮食安全的保证率进一步

提高。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家义说,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保土地、强科技、增投入、勇创新”,耕地红线要保住,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加大力度,农业科技要强化。各级财政在乡村振兴上要加大投入,同时创新一些方式方法,多管齐下,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全面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加快完善体制机制政策体系

报告提出,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围绕这一内容,与会人员提出了多项具体建议。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清华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亟须系统完备、协调高效的法律制度予以保障。要建立健全以乡村振兴促进法为统领,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文件为支撑的乡村振兴法律制度体系。对已经形成共识、列入制定计划的要加快进度,对实践发展需要、群众热切期盼的立法呼声要尽快研究。同时,乡村振兴促进法主要是规范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履行的职责责任,不像一般法律那样通过赋权与限权,明确必须为与不可为,设立以激励和惩戒为主要模式的法律调控机制。这就需要出台可操作、能监督的具体的办法措施,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尽责,认真贯彻执行。

李飞跃委员说,报告中特别指出,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部门乡村振兴职责需要细化明确,尽快明确乡村振兴部门的权责职能是检查中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这一判断非常客观、准确。虽然对乡村振兴一些职能职责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定位,看起来是清晰的,但操作起来则有责任不明、权责不清的问题。比如,不抓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要尽快解决这一问题,将乡村振兴促进法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党的十九大以来,根据党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了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工作,与有关部门合作,推进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管理,建立涵盖国有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自然资源4大类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

10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国务院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报告是在过去几年的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基础上形成的,除了按照年度报告要求报告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外,还对过去5年的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工作及其取得的成效进行了总结。与往年相比,今年报告的范围更加全面,基本摸清了家底,分析问题的范围更加全面,基本摸清了家底,分析问题直指要害,下一步工作建议和重点突出,针对性和指导性都很强。针对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定义、支持国企发展、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国有资产综合立法等方面内容,与会人员提出了意见建议。

明晰国有资产概念范围

在分组审议期间,与会人员指出,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意义重大,通过这样的报告制度加强人大监督,把国家庞大的国有资产置于人民监督之下,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重要内容。

在对报告内容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多位与会人员就国有资产的概念、范围等问题提出了建议。

杜玉波委员认为,5年来的报告工作,全面掌握了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但国有资产报告口径范围不够完整、管理评价指标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仍未解决。

在杜玉波看来,要在做好国有资产工作的同时,分析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丰富和发展国有资产管理理论。一方面,要准确定义一些基本概念,比如,国有资产的定义、国有资产的绩效等。另一方面,要深入研究一些重要问题,比如,4类国有资产的分类是否全面准确,各类资产之间的本质区别和联系是什么,不同类别资产的管理体制应如何合理设置和优化等。

熊群力委员也关注到了国有资产的概念范围问题。他认为,国有资产和国家资产是两个概念,下一步应对此作进一步论证。

当前报告主要涉及的是实物资产,而数据资产、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作为未来数字经济形态、数字经济社会的重要资产,科技发明专利在国际上也是重要资产。这些资产是否也应在国有资产、国家资产中有所反映?对此,熊群力建议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的分类和概念内涵。

对国企给予系统性支持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在提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时,报告提出了要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打造一批原创技术策源地。

这份报告给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委员许立荣的体会是,这5年来,特别是2021年,国有企业的发展取得了非常好的成效,在防疫、抢险救灾、“一带一路”

建设中都作出了巨大贡献,资产管理也建立了比较科学系统的考核体系,国有企业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从今年9月的数据来看,中央企业的营收达29万亿元,同比增长11%,利润总额达到了21万亿元,同比增长5.7%,上缴税费达到了21万亿元,同比增长15%。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成果效益令人欣喜。

许立荣建议,要对国企给予更多支持,在人事安排、政策支持、考核倾斜和资本投入等方面提供系统性支持。市场化机制是前提,要参与全球竞争,必须按照市场化机制来运行,因此应鼓励充分竞争,鼓励企业对标世界一流,运用市场化运营机制来实现经营管理提升。

提高运营效率资产效益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对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出了建议。

“要进一步完善全覆盖、全口径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吕薇委员指出,4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建立进程是不平衡的,有的刚建立,有的则比较成熟。比如,国有企业的资产管理体制比较成熟,而自然资源管理还需继续摸清家底,政府职能也不够清晰。类似草原哪些是已经归牧民的,自然资源的资产价值如何去体现等问题都有待于今后在实践中进行探讨;金融企业有多种类型多种层次,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也有待于金融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完善。

“下一步要根据各类国有资产的特点补短板,深入细化资产的价值确定、考核指标、标准等,打牢基础。”吕薇说。

国有资产主要体现在各种各样的实物中,但在实际调研中,张毅委员发现,有些企业的固定资产或者产品物品等早已经有价无市,甚至有的已经没有实际使用价值;有的运营效率低下,企业中存在大量低效无效资产,长期亏损或股权投资多年不能分红。

针对这些问题,张毅建议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有关单位要重视对资产质量的关注和管理,加强不良资产处置,盘活资产存量,不断提高运营效率和资产效益。

健全国有资产综合立法

报告中在提及当前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时,提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治化有待加强、管理框架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黄志贤委员注意到,在国务院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中也提到了这一问题,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包括相关的立法部门,应集中力量共同研究,拿出办法解决问题。

“这个问题不解决,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一系列的措施将难以奏效。”黄志贤认为,这是一个龙头问题,要尽快解决,让国有资产发挥更大的作用。

朱明春委员认为国有资产综合立法要加快,为下一个五年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工作的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

“当前分散立法很多,但是综合性立法欠缺,这使得国有资产的内涵、外延、功能定位、管理体制、监督体制等大框架的内容缺乏法律界定。”朱明春说,党中央对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高度重视,今年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向党中央提交了关于国有资产综合立法研究的报告并获批,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参会人员审议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报告时建议 对外商投资企业加强法律政策指导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外商投资法是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10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执法检查报告充分研究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建议,全面总结了法律实施进展和成效,也客观反映了当前法律实施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可操作性都比较强,是重点突出、内容翔实的好报告,对今后的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与此同时,针对加大法律宣传普及力度,加快法律配套制度完善、加强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等内容,与会人员提出了意见建议。

加大法律宣传普及力度

执法检查报告显示,外商对我国的投资环境评价较高,充分肯定了投资环境的改进,对外商投资法很满意。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在这样的情况下,依法推动外商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对于进一步彰显我国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坚定决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尤为重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跃跃建议,进一步加大法律的宣传普及力度,让政府和有关部门充分了解法律,积极回应外企关切,不断提高依法促进、保护、管理外商投资的意识和能力,提升外资工作法治化水平。同时也要让外商了解和知悉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法律的各项规定,依法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

加快法律配套制度完善

10月27日,商务部发布了一组数据,前三季度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1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6%,相比去年提前两个月实现超1万亿元人民币。

这组数据让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刘新华感触很深,在疫情环境下,在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恶化的情况下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也充分说明了我国的外商投资法是符合国情的。

刘新华建议进一步加快法律配套制度的完善,因为现有的法律配套制度仍不同程度存在重叠、矛盾、空白等情况,他建议有关部门以此执法检查为契机,全面彻底地对各类配套制度进行梳理,针对中央各部门700多项规章制度、地方1900多项规章和文本,进行清理

排队,分类区别,使相关配套制度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更加便利外商投资的进入。

考虑到高科技、新业态、新动能、新技术将会是今后产业的支柱,也是今后发展的重点领域,外商投资新领域和新产业也会成为一个趋向,刘新华还建议,完善外商投资新产业新业态的制度,有关部门应高度关注新兴领域引进外商和外资工作,把握新兴领域吸引外资的特点,制定有益于外资进入新领域和新产业的便利措施,完善或修改相应的制度,注重支持性的制度供给,使外商的资金能够向着更新的、更高的行业与产业流动。

加速中西部引资平台建设

执法检查报告在提及“放管服”改革尚未完全到位的问题中指出,各地外商投资环境不均衡,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法治能力、营商环境等方面。

李铤锋在调研中了解到,除了地方政府法治能力、营商环境等因素之外,中西部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对外开放平台的建设水平不高,也是高质量做好外资工作的薄弱环节。同时,据中西部地区有关部门介绍,与吸引内资相比,外资招商专业性更强、难度更大,加之疫情影响,在全年招商指标必须完成的情况下,有一些地方的开放平台不愿意花更多人力物力招引外资,存在“重内轻外”的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了这些地区的外资工作。

“从国家推进全方位开放,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来说,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确实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此,李铤锋建议在落实外商投资法的过程中,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中西部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的指导,围绕其区域定位、产业特色,帮助其发挥应有作用,更好构建新发展格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时建议 对网络平台提供无障碍模式作硬性要求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0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普遍认为,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有利于推动建设惠及全体社会成员的无障碍环境,建立健全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制度,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与此同时,与会人员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白春礼委员说,理念的滞后是阻碍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问题症结之一。无障碍环境建设除了物质环境建设,还包括人文环境建设,专门立法不仅要保障无障碍环境硬件的建设,也要推动软环境的改善——要增加促进人的主观能动性方面的目标引领,突出对人的教育和引导作用,构筑全社会共同建设无障碍环境的社会主义文化氛围。建议增加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平等友善的道德规范,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有障碍需要的社会成员的良好氛围”。

陈国民委员说,无障碍环境建设涉及领域多,是一

项综合性、跨部门的系统工程,需要形成多部门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草案第六条规定的协调机制职责宜进一步加强,建议在所涉主管部门中增加“网信、科技和农业农村部门”,使之不仅督促指导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还统筹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刘新华委员说,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顺利推进,离不开相关标准的有力支撑。目前,国家的无障碍环境标准化建设存在短板,主要表现为强制性标准供给不足。建议在草案第九条中增加及时编制无障碍环境国家标准的规定,可以在“国家推广通用设计理念,构建无障碍环境标准体系”后面增加“制定全国通用标准指南”。

目前,无障碍制度设计“四梁八柱”还缺少一个信用体系,在法律中对此加以明确,有利于把文明意识和强制执行监督统筹于文明价值体系中。吕世明委员建议在草案中写入无障碍信用体系,以便将无障碍融入于国家信用体系中。

吕世明委员说,第二章“无障碍设施建设”主要对新建设施和公共场所作出了规定,但对现有设施和居民住宅的改造提得不够,现实生活中,已有建筑的改造困难比较多,比如老旧小区楼房没有电梯,老年人和残

人士上下楼很不方便,无障碍需求比较大,但改造的推进工作却存在一些困难。草案第二十条关于这方面的规定过于简单,希望能够丰富相关内容,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法律支撑,满足广大群众需要。

杜玉波委员提出,要把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带动各级各类学校加强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这不仅有别于保障全体学生平等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而且有利于培养全体师生的无障碍意识。

刘修文委员说,残疾人和老年人在下载应用软件、输入验证码、人脸识别、移动支付、平台的复杂操作等方面容易遇到困难,网络上也曾出现一些老年人办理业务困难,受阻被拒的社会热点舆论。针对“数字鸿沟”问题,草案第三十三条作出了一些规定,但对国家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事务以外的网站和平台,以鼓励性规定为主,“现实生活中,应用量大的往往是公共机构的网站和平台,反倒是微信、支付宝、美团、滴滴出行等私营机构,同样发挥了很多社会功能,建议还是考虑增加一些硬性要求,例如,对于一些具有关键性、基础性的网络和平台,应进一步增加其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可以要求其提供可供选择的无障碍版本或者无障碍模式等”。